

合同编号

政府采购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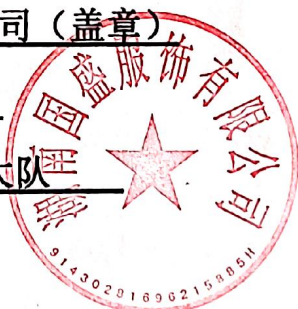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名称： 神木市警用服装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（盖章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订时间： 2024年 8月 9日

签订地点：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供货报价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夏单裤	国盛	量体定制	1008	条	134.00元	135072.00 元	/
2	长袖制 式衬衣	国盛	量体定制	363	件	125.00元	45375.00元	/
3	夏作训 服	国盛	量体定制	62	套	182.00元	11284.00元	/
4	冬作训 服	国盛	量体定制	20	套	200.00元	4000.00元	/
5	冬常服	国盛	量体定制	30	套	515.00元	15450.00元	/
6	春秋裤	国盛	量体定制	888	条	156.00元	138528.00 元	/
7	冬裤	国盛	量体定制	473	条	173.00元	81829.00元	/
8	制式单 皮鞋	国盛	量体套号	148	双	269.00元	39812.00元	/
9	制式棉 皮鞋	国盛	量体套号	50	双	332.00元	16600.00元	/
10	作训鞋	国盛	量体套号	111	双	133.00元	14763.00元	/
11	制式皮 凉鞋	国盛	量体套号	128	双	269.00元	34432.00元	/
12	风雨衣 (新款)	国盛	量体定制	271	套	519.00元	140649.00 元	/
13	翻领长 袖T恤	国盛	量体定制	147	件	89.00元	13083.00元	/
14	圆领毛	国盛	量体定制	100	件	215.00元	21500.00元	/

	衣							
15	圆领短袖T恤	国盛	量体定制	234	件	80.00元	18720.00元	/
16	女裙	国盛	量体定制	91	条	123.00元	11193.00元	/
17	交警大檐帽(新款)	国盛	量体套号	253	顶	51.00元	12903.00元	/
18	布面栽绒帽	国盛	量体套号	27	顶	58.00元	1566.00元	/
19	夏袜	国盛	部颁标准	874	双	10.00元	8740.00元	/
20	冬袜	国盛	部颁标准	690	双	12.00元	8280.00元	/
21	制式内腰带	国盛	部颁标准	273	条	44.00元	12012.00元	/
22	交警外腰带	国盛	部颁标准	62	条	44.00元	2728.00元	/
23	皮手套	国盛	部颁标准	225	双	77.00元	17325.00元	/
24	警用编织腰带	国盛	部颁标准	331	条	88.00元	29128.00元	/
25	春秋常服	国盛	量体定制	94	套	466.00元	43804.00元	/
26	交警春秋执勤服	国盛	量体定制	541	套	390.00元	210990.00元	/
27	交警冬执勤服	国盛	量体定制	240	套	529.00元	126960.00元	/
28	内穿衬衣	国盛	量体定制	524	件	108.00元	56592.00元	/

29	交警夏执勤服	国盛	量体定制	1008	件	123.00元	123984.00元	/
30	交巡警多功能服(套装)	国盛	量体定制	43	套	537.00元	23091.00元	/
31	警便帽	国盛	量体套号	117	顶	26.00元	3042.00元	/
32	交巡警多功能服上衣	国盛	量体定制	89	件	371.00元	33019.00元	/
33	警用皮质腰带	国盛	部颁标准	259	条	88.00元	22792.00元	/
34	翻领短袖T恤	国盛	量体定制	245	件	80.00元	19600.00元	/
35	圆领长袖T恤	国盛	量体定制	123	件	89.00元	10947.00元	/
36	警用式吸湿排汗短袖T恤	国盛	量体定制	348	件	80.00元	27840.00元	/
37	交警大檐凉帽(新款)	国盛	量体套号	257	顶	46.00元	11822.00元	/
38	交警女凉帽(新款)	国盛	量体套号	41	顶	46.00元	1886.00元	/
39	交警女卷沿帽(新款)	国盛	量体套号	46	顶	51.00元	2346.00元	/

40	V领毛衣	国盛	量体定制	131	件	215.00元	28165.00元	/
41	V领羊毛背心	国盛	量体定制	194	件	176.00元	34144.00元	/
42	警用男式便装单皮鞋	国盛	量体套号	101	件	269.00元	27169.00元	/
43	反光背心(新款)	国盛	量体定制	392	件	132.00元	51744.00元	/
44	双面马甲	国盛	量体定制	105	件	400.00元	42000.00元	/
45	领带	国盛	部颁标准	263	条	21.00元	5523.00元	/
46	交警大檐帽(新款)	国盛	量体套号	137	顶	52.00元	7124.00元	/
47	软肩章	国盛	部颁标准	33	对	7.50元	247.50元	/
48	套肩章	国盛	部颁标准	33	对	5.50元	181.50元	/
合计金额: (大写): 壹佰柒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 (小写: ¥1749985.00元)				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单价: 详见分项报价表。
2. 本合同单价是各产品单位数量的价格, 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用、运输费用、人员费用及税金。
3. 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4.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各产品单价不变,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货款支付

- 1、结算单位:

由神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结算，中标单位按照要求开具全额发票，交神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便结算（按实际数量结算货款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%的款项作为预付款；

(2) 全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货款；

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 交货时间（期限）：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安装完毕交付并验收合格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、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。

3.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4.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第六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.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.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
2.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3. 货物（产品）运输方式：由乙方负责。

4. 乙方负责货物（产品）运输。

第八条 货物验收

1.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，乙方配合，并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1）交货验收时，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（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）及所提供货物（产品）的合格证、清单、配件、质保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；

（2）质量验收合格，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。

2. 货物验收依据：

（1）磋商文件；

（2）磋商响应文件；

（3）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；

（4）检定/校准证书等。

3.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：

（1）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（产品）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；

（2）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（产品），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（产品）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（3）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退货，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，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；

（4）货物交付完成后7日内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，视同已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；

（5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；

（6）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：照实际差额双倍补齐。

第九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 神木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
2. 成交通知书
3. 协议
4. 磋商文件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
5. 磋商响应文件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， 壹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: (盖章)	乙方: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彭平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谭全明
地 址:	地 址: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四期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
账 号:	账 号: 583378231550
电 话:	电 话: 0731-23748888
传 真:	传 真: 0731-23735555
签约日期: 2026年 8月 1日	签约日期: 2024年 8月 1日